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保定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283,079,900.00元,本金余额为250,000,000.00元。该项目债权由保定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181,494.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89,247.2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由保定白沟新城悦联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箱包城二期74,675.6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由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95  
电子邮件:zhangchao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光为绿色科技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306,274,808.86元,本金余额为250,000,000.00元。该项目债权由承德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承德双滦区隆基泰和广场(建筑面积128,050.57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95  
电子邮件:zhangchao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和道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992,281,600.00元,本金余额为855,200,000.00元。该项目债权由保定白沟新城悦联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白沟镇国际箱包城二期二期商场房地产(建筑面积74,675.6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保定市白洋淀温泉城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白洋淀温泉城2宗土地使用权(面积478,96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95  
电子邮件:zhangchao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博野县隆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628,094,466.79元,本金余额为511,800,000.00元。该项目债权由和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保定市白沟镇东一环63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72,181.37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95  
电子邮件:zhangchao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北京城建十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604,677,020.05元,本金余额为502,924,200.05元。该项目债权由承德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承德隆基泰和广场土地和房产(建筑面积128,050.57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和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白沟原辅料交易中心房产(建筑面积45,189.61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由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95  
电子邮件:zhangchao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河北合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242,565,892.00元,本金余额为207,614,492.00元。该项目债权由保定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保定未来石第一层商业房产(建筑面积40,378.0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保定市景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的隆基泰和广场土地及商业房产(建筑面积29,393.7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95  
电子邮件:zhangchao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河北尚和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261,415,390.89元,本金余额为235,039,400.00元。该项目债权由北京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恒都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保定市白沟新城的5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土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或批发零售用地,5宗土地面积合计237,026.82平方米(其中3宗目前为尚未开发净地,土地面积合计86,960.17平方米);以和道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抵押担保;由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95  
电子邮件:zhangchao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的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该路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施工期间并径收费站关闭。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

该路段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机理解和支持。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债权转让公告

无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我社对石家庄拓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贷款本金3500万元及其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受让人石家庄谦程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特此公告。联系电话:13722799392

# 薛洪明与中视财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薛洪明与中视财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分户转让协议》,薛洪明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视财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薛洪明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中视财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视财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

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薛洪明联系人及电话:【薛洪明】、【15662125378】

中视财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刘旭光】、【13832154227】

薛洪明

中视财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7月31日)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霸州市舒心家具有限公司	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84号(借)	12,882,525.32	4,793,318.16	霸州市天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鑫源龙骨建材有限公司 张萌、罗家旺 曹乃春、曹艳红 张振刚、曹荣珍	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84号(保1) 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84号(保2) 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84号(保3) 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84号(保4) 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84号(保5)	

### 减资公告

成安县国奥天然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4MA093BC675,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外出让公司部分资产。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联系人:张辉,电话:0310-6777777。  
2023年12月21日

### 减资公告

邯郸开发区盛世长通燃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5MA7G7WRF4M,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外出让公司部分资产。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联系人:张辉,电话:0310-6777777。  
2023年12月21日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新开路支行  
机构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号  
机构编码:B0018S313100011  
业务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上级行授权的业务。  
流水号:00813491  
批准日期:2008年05月27日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廊坊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13930643355  
换证原因:迁址更名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城永定支行  
机构住所:河北省大城县正大街与东环北路交口西北侧  
机构编码:B0001S313100045  
业务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上级行授权的业务。  
流水号:00813463  
批准日期:1985年04月01日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廊坊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316-5522626  
换证原因:更址

机构名称: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市场分理处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东简良村  
机构编码:C0131U213010011  
业务范围: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并由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授权的业务的。  
流水号:00822942  
批准日期:2008年05月07日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66009593  
换证原因:迁址更名

### 减资公告

邯郸市吴云燃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2MABT88QN2F,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外出让公司部分资产。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联系人:张辉,电话:0310-6777777。  
2023年12月21日

### 减资公告

广平县清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20967488724,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外出让公司部分资产。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联系人:张辉,电话:0310-6777777。  
2023年12月21日

机构名称:赵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河北省赵县赵州镇李春大道9号  
机构编码:5A0108770000000000  
业务范围: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流水号:00004827  
批准日期:2015年05月11日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84943673  
换证原因:地址信息变更

机构名称: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高基分理处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南高基村东  
机构编码:C0131U213010019  
业务范围: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并由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授权的业务的。  
流水号:00821794  
批准日期:2008年05月07日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66009593  
换证原因:迁址更名

机构名称:赵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河北省赵县赵州镇李春大道9号  
机构编码:E0403S213010001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流水号:01057008  
批准日期:2011年12月30日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84946591  
换证原因:地址信息变更